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南充市顺庆区卫生健康局拟采购顺庆区 2023 年秋季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本项目为 1 个包。

为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要求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区卫生健康局现需采购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对顺庆区建城区（面积 78.3 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防制工作，包括：

1. 公共区域：建成区街道（包括人行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河岸两侧及建成区内各类水体、城中村、社区、城乡结合部（建成区向外辐射 1000 米）、拆迁工地、在建和待建工地、汽车站和火车站、闲置土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破产企业厂区和宿舍、建成区内公路两边公共地带、三无居民小区。

2. 公共场所及“七小”行业：学校、医院、客运站；小餐饮店、小作坊、小食品店、小足浴店、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

3. 市政设施：下水道、阴沟、窨井、排洪沟、过街地下通道等市政设施。

4.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处理中心、垃圾箱、垃圾屋、垃圾池、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环卫设施。

5. 农贸市场 30 个。

（二）服务内容

1. 灭鼠：在约定服务范围、外环境内使用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方法开展集中灭鼠服务，同时对鼠洞进行填堵。

2. 灭蚊蝇和蟑螂:在约定服务范围、外环境内使用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方法开展集中灭蚊蝇和灭蟑螂服务。

3. 防鼠设施安装:按照服务范围内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的要求, 供应商需对服务范围内病媒孳生地市政下水道、农贸市场、垃圾站、公厕等重点区域安装防鼠网; 指定范围内安装毒饵站和粘鼠板, 并保证毒饵站设施完好, 毒饵足量投放。

4. 防蝇设施安装:按照服务范围内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的要求, 在农贸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等重点区域安装灭蝇灯等防蝇设施。

5. 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 2 次; 开展侵害地调查 2 次; 开展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情况调查和水平评估 2 次。

6. 承担采购人安排的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迎检的相关消杀工作; 承担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应急消杀、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7. 服务期间对辖区镇、街、部门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宣传和培训工作不少于 3 次, 覆盖群众人数不少于 200 人。

8. 供应商就每一次投药、消杀服务的工作资料包括纸质、图片等归类整理成卷宗交给采购人。

9. 对居民反映强烈的“四害”密度较高的场所, 应加大消杀频次; 做好设置的灭蚊蝇器械的日常维护, 确保器械正常使用。

(三) 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 做好本次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工作, 建成区内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2. 防制效果监测

项目开展前(后), 进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进行, 满足以下现行标准执行:

(1)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

(2)《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

(3)《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

(4)《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

要求监测数据准确可靠，能够反映病媒生物的危害和防制工作现状。

3. 消杀要求

(1)毒饵站安装时应填写《毒饵站安装记录表》，记录每一个毒饵站安装位置及数量，根据《毒饵站安装记录表》对社区内的毒饵站逐一排查，每月按照多吃多补，少吃少补，不吃不补的原则进行补充。

(2)在鼠药投放区域设置警示牌，毒饵站上必须设置警示标识（标识建议使用红色，标识建议内容：灭鼠毒饵站。1. 此物有毒，请勿动。2. 解毒药物为维生素 K1）。

(3)对安装的防蝇设施建立台账，写明产品安装到的单位、地址、负责人及电话、安装日期、范围、产品数量、监督验收人及电话等内容，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抽查监督。每月开展一次设备的维护及药物的增补。

(4)孳生地调查和治理、侵害地调查、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情况调查和水平评估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现场评价标准》执行。

(5)为确保鼠、蚊、蝇、蟑螂监测密度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标准、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的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实施地设立项目部（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供应商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药物的运输、储存及保管，便于开展全面的消杀工作，同时提供针对本项目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药械管理制度等。

(6)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需要增设的防鼠设施应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7)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后，应向采购人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

(8)供应商所选择使用的灭鼠杀虫药物和防制设施(毒饵站、粘鼠板、灭蚊蝇灯等)，必须安全、环保、有效且符合国家其它相关管理规定的合格产品，其消杀药品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杀虫剂必须是用于卫生用途（农登 W），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所使用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资料。供应

商在投放鼠药前必须完成老鼠的适口性调查，并向采购人提供适口性调查报告，再根据老鼠适口性施放鼠药。使用灭鼠杀虫药物，必须按使用说明规范操作。严禁使用违禁药和伪劣产品。凡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在服务中造成的药品、产品安全事故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9) 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市民的学习、工作、生活。

(10) 确保对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

(11) 确保作业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

(13) 统一、集中开展除“四害”工作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方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14) 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表，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15) 派往采购人服务的工作人员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16) 有责任指导责任单位修复、增设防鼠设施和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需要增设的防鼠设施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17)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18) 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本次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工作，城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

(四) 服务质量监督

1. 采购人在供应商实施服务合同过程中，将派人员对其灭鼠杀虫药械、设施组织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监督。双方一同通过走访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约定范围内的街道、社区、居民（职工）住宅小区（院落）、农贸市场等受服务对象的满意率和现场投放、喷洒灭鼠杀虫药和防制设施的到位率进行考核。

2. 供应商要采取网格化的作业方式，分街道逐一对每个社区范围内应实施病媒生

物防制消杀服务环境进行按质、按量、按时、全面到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施药。进入各社区开展服务时，必须联系社区居委会或事权管理的相关部门安排有关人员带路，负责做好各服务对象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施药和完善防制设施情况的登记，自觉接受带路人员对执行服务合同工作质量的监督和评价。对每项、每次服务结束后，应有带路人员的签字认可，并将经审核签字的登记情况汇总后及时送达采购人。项目完成后供应商要按照上述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报采购人留存。

（五）顺庆区病媒生物防制用药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服务)	设备(产品、服务)技术参数及 配置要求	预估数量	单位
1	0.005%溴鼠灵毒饵	有效成分为溴鼠灵，含量为 0.005%	10800	千克
2	0.005%溴敌隆灭鼠蜡块	有效成分为溴敌隆，含量为 0.005%	540	千克
3	菊酯类复配剂	氯菊酯+四氧醚菊酯(复配)	1080	千克
4	高氯残杀威悬浮剂	氯菊酯+S-生物烯丙菊酯 \geq 16.8%	900	千克
5	吡丙醚杀虫颗粒剂	0.5%吡丙醚	200	千克
6	氟虫腈杀蟑饵剂	有效成分为氟虫腈，含量大于或 等于0.05%	540	千克
7	杀蟑热烟雾剂	有效成分为高效氯氰菊酯，含量 大于等于1.7%，残杀威 \geq 0.7%	540	千克
8	陶瓷毒饵站	30*11*11cm	9000	个
9	粘鼠板	30*20cm	500	张
10	防鼠网	铁丝网眼 \leq 0.6*0.6厘米	400	张
11	小型灭蝇灯	灯管式	200	台
12	太阳能灭蚊蝇灯	尺寸：29cm*29cm(太阳板)*80cm (高度)(\pm 3cm)矩形	20	台

13	人工	2次集中消杀,每次消杀约20天, 每次投入不少于20人	800	工天
14	车辆及设备	2次集中消杀,每次消杀约20天, 每次投入不少于1个消杀车辆	40	工天

(六)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应至少1人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至少20人,同时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注:需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官网)截图复印件、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最少消杀设备(同类别功能的设备)数量:

热力烟雾机2台、超低容量喷雾器2台、机动/电动背负式喷雾器6台、消杀车辆1辆、车载式喷雾器1台。注:以上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 服务频次:服务期限内,共计进行2次全方位灭鼠、灭蚊蝇、灭蟑消杀。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70%款项。采购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 5.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 5.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5.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5.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5.6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5.7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5.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5.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1) 供应商在履行服务合同时，应委托采购人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按照国家爱卫办修订印发的《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和《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四川省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要求，对约定服务范围、环境内的鼠、蝇、蚊、蟑螂密度进行监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效果评估报告（注：经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监测，鼠类不达标将被采购人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5%，蚊类不达标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4%，蝇类不达标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4%，蟑螂类不达标扣减服务合同总额的4%）。

(2) 毒饵站、室内灭蚊蝇灯、大型户外灭蚊蝇灯、太阳能灭蚊蝇灯等“三防”设施在检查验收时，发现有不合格、数量不足的，重建且补足数量，并且每种设施惩罚扣款的金额，分别以扣减100元、300元、3000元、5000元的合同经费。

(3) 合同约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消杀范围、环境，经综合考核评估，使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达到C级要求的承诺函，否则报价无效），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其余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

5.1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准。

5.11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5.1 违约责任

5.1.1 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5.1.2 如因成交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1.3若成交供应商在上级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出现三次以上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违约损失。

5.2争议解决的办法

5.2.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5.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2.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6、安全承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

7、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药品施撒投放，毒饵站、防鼠网安装安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运输费、设备使用费、辅助材料费、安全保障措施费、税收、利润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注意：以上“★”号要求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